

中國社會歷史評論

第六卷

二零零五

天津古籍出版社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Chinese Social History Review

第六卷 · 二〇〇五

Volume VI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6卷/常建华主编·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2

ISBN 7-80696-280-8

I . 中... II . 常... III . 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
IV . 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4756 号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第六卷)

主 编 / 常建华

出版人 / 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http://www.tjgjbs.net>

E-mail: tjgjbs@yahoo.com.cn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6 字数 606000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96-280-8

定价 65.00 元

编辑委员会

(以汉语拼音为序)

常建华	陈振江	杜家骥	冯尔康	江 沛	李喜所
李治安	刘泽华	南炳文	王利华	王先明	魏宏运
许 檐	余新忠	张分田	张国刚	张 思	朱凤瀚

编 辑 部

常建华	胡 滨	王利华	王先明
许 檐	余新忠	张分田	张 思

主 编:常建华

英文译审:张伟伟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主办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协办

目 录

礼仪与历史

- “谅闇不言”与君权交替
——关于“三年之丧”的一个新视角 杨华(1)

地域与社会组织

- 明末广州的宗族
——从颜俊彦《盟水斋存牍》看实像 [日本]井上彻(21)
跨地方的地方性实践
——江南善会善堂向华北的移植 朱浒(33)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赈灾行动述略 池子华(51)
从育婴堂到救济院:民国时期传统慈善事业的危机与转型
——以保定育婴堂研究为中心 黄忠怀(77)

乡村与城市

- 唐代的村落与村级行政 李浩(93)
唐代的村与村正 谷更有(109)
清代佛山镇的城市发展和手工业、商业行会 [韩国]朴基水(119)
卢作孚“北碚模式”与20世纪二三十年代重庆城市变迁 张瑾(145)

社会群体

- 汉唐间侠的个人形象和社会内涵 [新加坡]朱溢(163)
谄佞之风与盛唐之衰 于汝波 高润浩(175)
16世纪两类士大夫的代表:文人王世贞与相臣张居正 孙卫国(187)
金兰契研究 张杰(207)
留日及东游归国群体与直隶省的近代化进程:1900—1928 江沛(223)

观念与信仰

- 中国“邪教”的由来与演变 刘平(239)
瘟疫与民间宗教
——以林兆恩与三一教为例 赵献海(255)

- 汉代诗歌中所见女性观 张雪丽 阎爱民(265)
明清徽州商业观的兴起及其局限 胡中生(275)
清末民初江南地方精英的民俗观
——以“歌谣”为线索 [日本]佐藤仁史(283)

思潮与社会

- 从社会普遍意识角度看民本思想与统治思想的关系 张分田(301)
专制王权的催眠术
——儒家之“乐”的专制主义实质 李宪堂(317)
乡土社会普世性王权的行政权形态与功能 陈旭(329)
儒家革命与汉初统一 李冬君(343)
黄宗羲“天下之法”的法理分析 张师伟(357)

书评

- Margot C. Finn, *The Character of Credit: Personal Debt in English Culture, 1740—1914. Cambridge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ies 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x, 258 P. (《信贷的品格:英国文化中的个人债务(1740—1914)》) [香港]卜永坚(369)
Schoppa, R. Keith: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读(《中国精英与政治变迁:20世纪的浙江》) 马方方(375)
朴元熇著《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 常建华(383)
熊远报著《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 常建华(387)
转换视角 发微探幽
——刘平著《文化与叛乱》评析 陈连营 谢贵平(389)

-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前五卷总目录 (397)
本刊稿件书写格式
编后语

CONTENTS

“Liang An Bu Yan (silence in mourning)” and Monarchical Power	
Transfer: A New Approach to “Three-Year-Mourning”	YANG Hua(1)
Clans in Guangzhou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A Real Picture	
Found in <i>Mengshuizhai-cundu</i> (1632)	Toru INOUE(21)
On a Trans-regional Local Practice: Jiangnan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in North China	ZHU Hu(33)
About the Relief of Chinese Red Cross in the Period of Beijing	
Govern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CHI Zihua(51)
From Orphanage to Charity: Crisis and Change of Traditional Charit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Case Study of Orphanage in Baoding	HUANG Zhonghuai(77)
Village and its Administration in the Tang Dynasty	LI Hao(93)
Village and Village Head in the Tang Dynasty	GU Gengyou(109)
Urban Development and Guilds in Handicrafts and Commerce in	
Foshan Town in the Qing Dynasty	Keesoo Park(119)
Lu Zuofu’s “Beibei Model” and Urban Changes in	
Chongqing in the 1920—30s	ZHANG Jin(145)
Errant Image and Social Implication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Dynasties	ZHU Yi(163)
Slanderous Prevalence and the Decline of the Tang Dynasty ...	YU Rubo, GAO Runhao(175)
Two Types of Scholar-officials in the 16th Century in China: Wang	
Shizhen the Scholar and Zhang Juzheng the Minister	SUN Weiguo(187)
On Sworn Sisters	ZHANG Jie(207)
Chinese Students, Officials and Gentlemen Returned from Japan and	
Modernization in Chihli Province: 1900—1928	JIANG Pei(223)
Origins and Evolutions of “Cults” in China	LIU Ping(239)
Plague and Folk Religion: A Case Study of Lin Zhao’ en and his	
“Three-in-One Religion (<i>San Yi Jiao</i>)”	ZHAO Xianhai(255)
Diligence, Wealth and Belle: Concept of Femininity in	
Poems in the Han Dynasty	ZHANG Xueli, YAN Aimin(265)
Rise of Commercialism in Huizhou and its Limitation in the	
Ming and the Qing Dynasties	HU Zhongsheng(275)
Local Elite’s Concept of Folk Custo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Clues in “Folk Songs”	Sato Yoshifumi(283)
Minben (people are the foundation of a nation) and	
Rule in General Social Consciousness	ZHANG Fentian(301)

Hypnotism of Monarchy: Authoritative Nature of <i>Yue</i> (music)	LI Xiantang(317)
Universal Monarchy in Earthbound China:	
Form and Function of Administration	CHEN Xu(329)
Confucian Revolution and Unification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LI Dongjun(343)
Anti-modernity of Huang Zongxi's " <i>Tian Xia Zhi Fa</i> (universal law)"	ZHANG Shiwei(357)

“谅闇不言”与君权交替*

——关于“三年之丧”的一个新视角

杨华

(武汉大学历史系,湖北,武汉,430072)

[摘要]中国古代的君权交替过程与故君的丧礼有直接关系。所谓三年“谅闇不言”,是新君继位之初,借故君丧礼而实行的一种帝王术,旨在控制遗臣,接管实权。殷高宗、周文王、周康王、晋文公、楚庄王、楚灵王、滕文公和梁襄王等人的继位仪式,及其先君的丧葬礼制,均可证此说。孔子首先把“谅闇不言”的原则纳入儒家推行的通行丧制,将长达三年的久丧厚葬、慎言谨行的人格修养和处下不言的帝王之术,三者有机地结合为一体。简帛材料(《成之闻之》《昔者君老》《老子》《十大经》等)证明,在孔门后学的着力阐发之下,经战国时期道、法、黄老诸学的转接融会,“三年谅闇”最终被铸成一个人所共知的普世意象。

[关键词]谅闇不言;三年之丧;君权交替;帝王术

“三年之丧”是中国传统经学中的一个大问题,怀疑之论历代不绝于书。孔子门人子张、宰我始启其端,担心三年太久^①;汉代王充将之归为儒家的“增附”^②,郑玄以之为“怪”^③;唐代杜佑认为“虽有其说,无闻服制”^④。总之,历史上富于卓识的学者均不之信。迨及清代,考据家们无法弥合经史材料的矛盾,于是另设辩辞,认为三年之丧为殷人旧制,此说以毛奇龄为首倡^⑤,焦循亦有所附和^⑥。

胡适与郭沫若关于“三年之丧”的争论,乃20世纪新史学一大公案。胡适在30年代发表的《三年丧服的逐渐推行》,认为“丧服一项,在古代本无定制,三年之丧只是儒家的创制”^⑦。但几年后其观点又有变化,在其名文《说儒》中,他认为“三年之丧是‘儒’的丧礼,但

* 本文论是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重大课题(05JJD77015)的阶段性成果。

① 《礼记·檀弓下》载子张之问曰:“《书》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欢’。有诸?”《论语·阳货》载宰我之疑曰:“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取火,期可已矣。”

② 《论衡·儒增篇》:“高宗谅阴,三年不言。尊为天子,不言,而其文言不言,犹疑於增。”

③ 《礼记·檀弓下》郑注:“时人君无行三年之丧礼者,问有此与,怪之也。”

④ 《通典》卷80,《礼典·沿革》。

⑤ 分别见于毛著《四书索解》卷1,《四书臚言》卷3,《四书改错》卷9。

⑥ 焦循:《孟子正义》卷10,《滕文公上》疏,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7年,第325页。

⑦ 《国立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第1卷第2期,1930年。

不是他们的创制，只是殷民族的丧礼”^①。其门人傅斯年亦进一步补证说，“三年之丧，在东方，在民间，有相当之通行性，盖殷之遗礼，而非周之制度”^②。总的说来，胡、傅等人的论点，仍是清人见解的延续^③。40年代，郭沫若先后发表《驳〈说儒〉》和《论儒家的发生》，以甲骨文材料说明，商王的祭祀和战争活动，既可在举丧当年，也有在举丧的次年进行，并无三年丧期内“百官总已听于冢宰”的限制，所以三年之丧并非殷制^④。50年代，郭沫若在考察了出土于西安张家坡的《师旅簋》（甲）后，进一步说：“三年之丧为孔子创制，彝铭中亦可得到证据……西周并无三年之丧的制度。”^⑤

郭、胡二人的古史观点，素多颉颃，然于三年丧制这一问题，却略有共通之处，大要在于：第一，周人不行三年之丧；第二，春秋战国时期三年丧制也未在列国流行；第三，孔子对于三年丧制的成立，起过关键作用。

近来关于此一问题间有新作问世，或补充了周代不行三年之丧的铭文材料，或认为三年之丧创于春秋时晋人叔向，或将三年丧制溯源至上古东夷的“二次葬”习俗，或将三年之丧归于商人“衣祀”（周祭）的变异^⑥。然而，这些新见对于解释三年丧制的起源并无实质性突破。第一，它们仍然是毛奇龄、胡适一脉说法的补苴和生发；第二，从上古（或商代）礼制到春秋孔子（或叔向）创说之间的缺环，即周人何以不行三年之丧，前贤时论均无法作出圆通解释。

本文在认同三年丧制创于孔儒、“三年”为虚数等结论的同时，拟从古代丧礼与王位继承的关系着手，重新解释三年之丧的源流，所选取的切入点是三年丧制的主要内容“谅闇不言”，所采用的思路是政治学的视角，所补充的材料是近年新出的简帛文献。

一、“三年谅闇”与君权交替

武丁“三年谅闇”的故事，见于《尚书·无逸》《国语·楚语上》《论语·宪问》《史记·殷本纪》《礼记·坊记》《丧服四则》《春秋繁露·竹林》等文献，主要史料简列如下：

（周公曰：）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尚书·无逸》）

昔殷武丁能尊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毫，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国语·楚语上·白公子张讽灵王宜纳谏》）

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帝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史记·殷本纪》）

① 胡适：《说儒》，《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册。

② 傅斯年：《周东封与殷遗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册。

③ 《说儒》后收入《胡适论学近著》（商务印书馆，1935年）时，即摘引毛奇龄之说作为附录。

④ 郭沫若：《驳〈说儒〉》，《青铜时代》，重庆文治出版社，1945年，后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35—440页；《论儒家的发生》，《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2—397页。

⑤ 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⑥ 黄瑞奇：《“三年之丧”起源考辨》，《齐鲁学刊》1988年第2期；顾洪：《试论“三年之丧”起源》，《齐鲁学刊》1989年第3期；方述鑫：《“三年之丧”新论》，《四川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亮阴”或作“谅闇”，经学旧解有两种说法：其一，居丧倚庐不言。郑玄认为，“谅闇转作梁闇。楣谓之梁；闇，庐也。小乙崩，武丁立，忧丧三年之礼，居倚庐柱楣，不言政事”。郑注《尚书》《礼记》均以此为释，是承袭伏生《尚书大传》之说。其二，信默不言。《尚书》伪孔传及《论语》孔注、《论语》何晏注均持此说，“谅，信也；阴，默也”。今人顾颉刚、李民即持此说。

六十年前，郭沫若在《驳〈说儒〉》中提出一大新说，认为武丁即位后，“患了一种真正的瘡哑症，不能够说话，苦了三年”。此种说法自然缺乏足够的证据，难免受到驳难。岑仲勉《“三年之丧”的问题》提出两点理由已足以使郭说不能成立：第一，在字词训诂上，将谅阴训作“真症”，殊为不妥；第二，卜辞中已有“疾舌”以表示不言症，《尚书》为什么不加以引用，反而用“谅阴”来表示此义？何以几千年后“疾舌”尚可理解，而“谅阴”却早就失解了？岑氏认为，“谅阴”与古伊朗语中“安静”“休息”同音，三年谅阴，即是三年休息^①。是说也未得到普遍认同。

无论作何解释，“谅闇”（“亮阴”）表示“不言”，当是旧经学和新史学均无争议的共识。

顾颉刚认为，三年不言与丧礼无关，武丁之所以不言，是由于“默以思道”，为其通过作书来寻求贤人傅说张本，武丁是因为“恐不善而不言”，而不是因为居丧而不言。李民进一步发挥说，“亮阴”是一种出于政治需要的行为，武丁即位，为了挽救中衰局面，他把主要精力用于体察民情、思考大政以及选择贤佐等方面，在一段时间内，他很少发号施令。所谓“默以思道”、“以观国风”，正是“亮阴”的历史真相。“若把‘谅阴’释为沉默思政或慎重处事，则正与（《无逸》）前后文相协。”^②

顾、李二氏的说法，已初步触及三年谅闇的实质，然而犹有未逮。关键在于，论者对上引史料的语境多有忽视，这个语境就是：三年谅闇与旧君崩逝、新君初继的事实直接相关。首先，如众所周知，武丁三年不言是因为他初继王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其次，《尚书·无逸》是周成王初即位时，周公“恐其逸豫”，特作此篇以“戒之”的，他在这篇训词中讲到殷高宗三年不言的史实，正好与成王初临君位的现状相切。其三，再看《国语·楚语》中白公子张的那一段话，其语境是：楚灵王暴虐无道，子张屡谏，遭到灵王搪塞，子张于是引用武丁“三年默以思道”的故事用作讽谏的史例。乍看似乎不能确定此段谏语的时间，但申公子亹教唆灵王拒谏的理由——“余左执鬼中，右执殮宫”——提示我们，此时正是楚灵王即位之初，也就是为先王服丧期间^③。

以上说明，三年谅闇与新旧君主的权力交替有关。那么，新君初继时为什么要三年不言呢？笔者认为，信默不言是新君即位之初实现权力过渡的必要手段。旧君虽然崩逝，但其生

① 岑仲勉：《“三年之丧”的问题》，岑著《两周文史论丛》，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300—312页。

② 顾颉刚：《高宗谅阴》，《浪口村随笔》卷4，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35—137页。又见顾著《史林杂识》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00—103页。李民：《高宗“亮阴”与武丁之治》，《历史研究》1987年第4期。

③ 《国语·楚语上》“左执鬼中，右执殮宫”下韦昭注云：“中，身也。《礼记》曰其中退然。夭死曰殮，殮宫谓殮之居也。执把其录籍，制服其身，知其居处，若今世之能使殮也。”认为“执中”即执其生死录籍，实为曲解。因为灵王的上台是杀侄鄭敖所得，所以称鄭敖之丧为“殮”，以夭死视之；而“中”为“旂”之初文，象旗帜之形，《周礼·巾车》：“及葬，执盖从车持旌”，“执鬼中”即执丧旂，表示楚灵王正处在主持鄭敖的丧礼期间。关于“中”与旗帜之关系，已为近百年甲金文研究所证明，说详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第1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311—330页。

前的辅弼羽翼，仍然根深叶茂，遍布朝野。新君即位，首先面临的问题，就是重建权力网络，树立威势，争取民意。在这方面遇到的最大阻力，通常都是旧君遗臣，因此而导致新君丧权失位者不乏其例。所以新君继位之初，一般暂时采取信默不言的办法，表面上静观政局，暗中大力培植党羽，收揽人心，以便接管实权，君临天下，此可谓最为实用有效的帝王之术。

武丁时期正是如此。武丁即位时，政治和社会均处于低谷，史上谓之“殷衰”“礼废”，种种迹象表明，他“承弊而起”，即位后进行了一场重大的政治和社会变革。在这场变革前他首先采取的步骤，就是“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这是一个政治上的“蛰伏期”。但实际上他并没有真正疏离权力，据《史记·殷本纪》的说法，其主要活动在于“以观国风”，即暗中窥探政治时机。同时，他又演出了假托梦占，寻找贤人傅说的政治双簧，越过先君旧臣而直接从民间下层提拔辅弼^①。经过这些努力，武丁最终控制政局，成就了“伐鬼方，三年克之”的伟业^②。

三年不言的史例，经常被引用的还有楚庄王。楚庄王继位时年龄“方弱”，对外正处于晋楚争霸的关口，同时内部又发生了子仪与公子燮的内讧，可谓内忧外患。尤其棘手的是，内讧的双方——子仪和公子燮——分别是他的师和傅，对于少年君主庄王来说，最好的办法自然是“三年不言”。于是他以“即位三年，不出号令，日夜为乐”、“不听而好讐”等种种表象，麻痹朝野。直到庐戢黎诱杀其师、傅二人，使庄王“复王”，他这才“一飞冲天，一鸣惊人”，最终完成“观兵问鼎”的霸业。其实，在其“不飞”“不言”期间，他并没有真正淡泊国政，否则他不至于一恢复听政，便“所诛者数百人，所进者数百人”，收到国人大悦，群臣相贺的政治效应^③。

以上推测，并不意味着三年不言与丧礼无关。实际上，对于即将继位或刚刚即位的新君而言，为了获得政统的合法性或正统性(legitimacy)，由他来主持先君的丧仪和祭祀活动，是绝对必要的措施；换言之，主丧和主祭正是他显示其政统合法性并巩固政治权力的第一步。在上举两个史例中就是如此。武丁虽然谅闇不言，然而根据史载，他却是以“继世即位而慈良于丧”而著名的^④。楚灵王也是如此，他的君位虽然得之不义——篡弑其侄（即楚王郏敖）而自立为王，但他还是在弑君的当年，为之举行了会葬仪式；虽然他在这场仪式中表现出“汰侈，自说（悦）其事”的无道霸气，但他的“右执殇宫”却在竭力说明，这场葬礼是由他而不是由别人来主持的^⑤。

“得国常于丧，失国常于丧”。（《国语·晋语》）据有主丧权就意味着据有继嗣权，所以

① 详见《史记·殷本纪》。如果将《殷本纪》所载飞雉临于祭鼎的故事也坐实在武丁身上，则他在即位初年巩固权力的措施更富于戏剧性，但据王国维、刘起舒考证，认为飞雉临鼎的故事发生在祖庚祭武丁之时。王国维：《高宗肜日说》，《观堂集林》卷1，中华书局，1959年，第27—31页。刘起舒：《谈〈高宗肜日〉》，载胡厚宣主编《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第1—18页，又收入刘著《古史续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40—257页。

② 《周易·既济》象辞，《论衡·恢国篇》。

③ 事见《国语·楚语上·蔡声子论楚材晋用》《韩非子·喻老》《吕氏春秋·审应览·重言》《史记·楚世家》《新书·先醒》《说苑·正谏》《新序·杂事》等文献，其内容大同小异。

④ 《礼记·丧服四则》：“武丁者，殷之贤王也。继世即位而慈良于丧，当此之时，殷衰而复兴，礼废而复起，故善之。善之故载之书而高之，谓之高宗。”

⑤ 事见《左传·昭公元年》，灵王弑郏敖事又见《战国策·楚策四》和《韩非子·奸劫弑臣》。

主丧的资格为继嗣的储君所独专，不容他人染指；相反，放弃主丧权也意味着放弃继嗣权。周人先祖古公亶父与周文王之父季历之间的权力交接，便是通过主丧权的转让实现的。众所周知，季历并非以嫡长子的身份即位，根据《史记·周本纪》的说法，“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二人欲让位于季历，为什么要远逃？孔子所谓“三以天下让”（《论语·泰伯》），究竟是如何“让”的呢？郑玄注谓：

太王疾，泰伯因适吴、越采药，太王歿而不反，季历为丧主，一让也；季历赴之，不来奔丧，二让也；免丧之后，遂断发文身，三让也。

嫡长子泰伯远逃吴地，意在故意避丧；辞让丧主之名分，便意味着远离继嗣权。这在古代，是转让继嗣权或者篡夺继嗣权的常用方式。在经过儒家整理过的《诗经·皇矣》中，太伯兄弟的圣贤已被大力渲染，它将嫡庶之间权力交替归因于太伯的友、仁“至德”，恐怕不是事实的真相^①。迨及汉代，此种圣贤故事被进一步神化，演绎出太伯与季历之间往返三推三让的细节，清人崔述、刘宝楠等对其荒谬已有辩难，不必赘述^②。

迄今的先秦史研究表明，嫡长子继承制至少在晚商和先周便已确立，那么从古公亶父到季历、再到文王姬昌这种非嫡长制的权力传递，是否真如儒家文献所说的那样和平，是颇值得怀疑的。

战国时期的文献透露出，周文王开始掌握权力时也并不顺利。他上台后欲起用垂钓的姜尚，但又“恐大臣父兄之弗安”，于是也祭起托梦的旧法。先诡称夜梦先君季历，假季历之口说：“寓而政于臧丈人（姜尚），庶几乎民有瘳乎！”因为是先君遗命，于是朝野只得迎请姜尚而授之国政。孔子与颜渊师徒关于此事的评价，多少揭示了某些真相：

颜渊问于仲尼曰：“文王其犹未邪？又何以梦为乎？”仲尼曰：“默，汝无言！夫文王尽之也，而又何论刺焉！彼直以循斯须也。”（《庄子·外篇·田子方》）

像周文王这样的圣人尚不能随心所欲，颜渊对此大为不解，而孔子对文王的托梦手法却表现出充分的理解，他知道那只不过是“循斯须”，即不得不为，一时愚弄民意而已。值得注意的是，姜尚出任后，“典法无更，偏令无出”，却达到列士同尚、长官同务、诸侯无二心的大治局面，其所用时间不多不少，正好也是儒家所说的“三年”。《庄子》所说的时间长短，与《淮南子·道应训》所载相同：“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归之。”如果这些史料无误，可以勾画出周文王即位之初的情形：他在居丧期间假托先君季历的遗命，起用姜尚，委政其人，操纵政局，“三年”而四海宾服。这与儒家所说的“谅闇三年”、“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似乎可以暗合。

① 《诗经·大雅·皇矣》：“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惟此王季，因心则友，则友其兄，则笃其庆，载锡之光。”

② 《韩诗外传》：“太王将死，谓曰：‘我死，汝往让两兄，彼即不来，汝有义而安。’太王薨，季之吴告伯、仲，伯仲从季而归。群臣欲立季，季又让。伯谓仲曰：‘今群臣欲我立季，季又让，何以处之。’仲曰：‘刑有所谓矣，要于扶微者，可以立季。’季遂立而养文王，文王果受命而王。”《论衡·四讳篇》：“太仁入吴采药，断发文身，以随吴俗。太王薨，太伯还，王季辟主。太伯再让，王季不听。三让，曰：‘吾之吴、越、吴、越之俗，断发文身，吾刑余之人，不可为社稷宗庙之主。’王季知不可，权而受之。”说详刘宝楠《论语正义》，中华书局，1998年，第287—289页。崔述《丰镐考信录》卷8，“太伯、仲雍”条谓：“废长立少，庸主犹或不为，况太王乎！圣人之生固有异于常貌，然其德亦必等壮而后成；生而有圣德，特《国语》《列女传》事后之推崇云尔，岂得以此为据也哉！”“《韩诗外传》亦载此事尤详，且云：‘太王薨，季之吴告伯仲，伯仲从季而归，群臣欲伯立季，季遂立。’其语尤不近于情理。”《崔东壁遗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48—249页。

周武王初次起兵伐纣，盟津观兵，也在周文王丧期之内^①。《史记·周本纪》说，他“为文王木主，载以车”，《淮南子·齐俗训》说得更具体：“武王伐纣，载尸而行。”他伐商之前向公卿百僚发布的文告中自称“小子”，“不敢自专”，这与《礼记·曲礼》中“天子未除丧曰予小子”之礼制规定正相合。此时是否通行三年之丧，殊难蠡测^②，但可以肯定的是，周武王东进伐商的政治抱负，正是在秉承遗命的旗号下，在其主持丧礼的过程中完成的。

综上，从商周时期的部分史实可以看出，三年丧期正是新旧君主的权力交接期，即位的新君为了控制政局，往往采取如此策略：一方面以丧主身份主持丧仪，显示其继嗣地位，或以旧君的旗号进行“礼乐征伐”；同时又大行帝王之术，表面做出谅闇不言，委政冢宰（冢宰之职，就其起源而言，实与家奴无异^③）的姿态，实际上操纵政局，一旦时机成熟，便垄断统治，君临万方。这样，传统经学中关于三年谅闇的两种解释——信默不言和倚庐不言——便完全结合起来，无有抵牾了。

众所周知，儒家关于三年之丧的理论依据是孝道，但所谓孝道的实质是什么呢？《礼记·坊记》谓：

孝以事君，弟以事长，示民不贰也。故君子有君不谋仕，唯卜之日称二君。丧父三年，丧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显然，三年丧制的实质，即在于“示民不二”、“示民不疑”。所谓“示民不二”，就是向天下昭示，只有一个君主是王位之正统，只有一个孝子是嫡嗣之正宗；所谓“示民不疑”，就是昭示天下，虽然先君已故，然而其路线和尊统仍由主丧的时君延续，无有变更。这完全可以从政治的合法性或正统性（legitimacy）中得到解释。《白虎通义》在论述天子即位改元时说得更加明确：

天子大殓之后称王者，明民臣不可一日无君也。故《尚书》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殓之后也。何以知不从死后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钊，不言迎王也。王者既殡而即继体之位何？缘民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见，则后君继体矣。故《尚书》曰“王再拜兴对，乃受同瑁”，缘始终之义，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故《尚书》曰：“王释冕丧服。”吉冕服受同，称王以接诸侯，明已继体为君也。释冕、藏同、反丧服，明未称王以统事也。^④

文中所引，出于《尚书·顾命》。这段话援引周康王（钊）的继位程序，阐明旧君丧葬仪式与新君就位仪式的关联。结合《尚书·顾命》，可以看出，周成王初逝，太子钊（康王）先是在虎贲百人的护卫之下入位主丧（“延入翼室，恤居丧”），接着他以象征天子的朝服（“麻冕黼裳”）出来，接受继承大统的册命，接受象征君权的法器（“乃受同瑁”）。但在旧君成王入

① 关于武王盟津观兵的时间历来聚讼不已。《史记》载文王十年而崩，武王九年观兵，稍有矛盾。张守节《正义》谓“十”当为“九”字之误；而泷川资言《会注考证》认为，九年为“武王即位九年，非言文王受命九年也”。今人一般认为《史记》所载武王年数是接续文王积年的，即从文王受命开始算起。今从《正义》。

② 《淮南子·齐俗训》：“武王伐纣，载尸而行，海内未定，故不为三年之丧始。”汉人高诱注谓：“言（三年之丧）始废于武王也。”但今人刘文典《集解》认为，此处之“不为三年之丧始”有误，其义正相反，当是“三年之丧始于武王”之意。刘著《淮南鸿烈集解》，中华书局，1997年，第360页。

③ 《礼记·檀弓下》载，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家大夫谋以殉葬，后其弟陈子亢（孔门弟子）至，虽然对此表示反对，但是仍然认为，如果非殉葬不可的话，“孰若妻与宰”？意即妻与宰是殉葬人员的首选。

④ 《白虎通义·爵·天子改元即位》，（清）陈立《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第33—42页。

殡之后,他又褪去象征天子身份的朝冠(“释冕”),收起象征君权的法器(“藏同”),继续以孝子的身份出现(“反丧”)①。这充分说明,旧君的丧葬仪式与新君的继位仪式是紧密相联,交织进行的。正如清人毛奇龄所说:“及读《周书·康王之诰》,成王崩方九日,康王遽即位,冕服出命令,诰诸侯,与三年不言绝不相同。”②

实际上,在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时期,部落首领的丧礼与继位礼,就是合而为一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中印第安人的例子,给人诸多启发:

对于新首领的就职,一般人民极感兴趣……这种大会当时被称为哀悼会议。……它具有双重目的,一是为了对已故首领之逝世表示哀悼,二是为了对继任者行授职礼。……哀悼会议的开幕和进行过程有许多仪式,该会通常为期五天。第一天专用于对死去的首领举行常规的哀悼仪式……第二天即开始举行授职典礼,这一典礼一般要延续到第四天。

(在这场仪式上)他们提出许多事物来教导新就职的首领,其中有一些古老的贝珠带,按照他们的说法,关于联盟的组织和原则已“传述给”这些贝珠带,因此便把这些贝珠带加以宣读或解释一番。……因此推举首领的会议也就成了一次教导民众的会议,它使联盟的组织、原则及其形成的历史在易洛魁人的心中保持常新的概念。③

易洛魁人部落首领的授职仪式,与上引周康王的即位仪式何其相似:其一,老部落首领的丧葬仪式与新部落首领的就职仪式,是合而为一的;其二,印第安人将已故部落首领的标志物——置于死者墓地上的角——传递给新任的首领,由之来确立后者的合法性和正统性,而在中国古代的国家社会,是通过同、瑁和旗帜(详后)的传递来确立新首领的法统地位;其三,印第安人贝珠带的宣读或解释,旨在进一步强化部落联盟的组织和原则,而在中国古代,则是通过由太师、太保来宣读册命,由新即位的王在即位仪式上发布“诰”来完成的。

与中国不同的是,易洛魁人部落首领去世时,丧主由本部落人集体担任,到新继者出现时,旧首领坟墓上的角才由长老传递给继任者,而在中国的三代时期,旧君死前已确立了主丧者。这是由于中国的三代时期已进入人类文明的高级阶段——国家状态,嫡长制已经确立,无疑要比易洛魁人所处的社会进步得多。那么,如果再向前追溯,中国的尧舜禹“三王”时期情形如何呢?

我们注意到,文献所载三王时期的主丧者,都不是本部落的嫡长子,而是被指定为继承人的另一部落的军事首领,如舜为尧守丧、禹为舜守丧、益为禹守丧:

尧崩,三年之丧毕,舜让辟丹朱于南河之南。(《史记·五帝本纪》)

(舜)十七年而崩。三年丧毕,禹亦乃让舜子。(《史记·五帝本纪》)

三年丧毕,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史记·夏本纪》)

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辟居箕山之阳。(《史记·夏本纪》)

虽然在儒家的古史叙述中,尧舜禹分别就部落联盟的首领问题有一番推让,但他们都是在举行所谓“三年之丧”之后,才去向已逝首领的嫡长子进行推让。这说明,中国上古时代

① 关于周康王继位仪式的含义解释,另可参《白虎通义》的《绋冕》《爵》《瑞贽》诸篇。

② 毛奇龄:《四书剩言》卷3。

③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136—139页。

自三王时期始，继嗣权的获取就是通过对主丧权的控制来实现的。正因为舜率领天下“百姓”为尧治了丧，已昭示天下将由他来“主祭”和“主事”，所以“天下诸侯朝觐”和“讼狱”、“讴歌”，都“不之尧之子而之舜”^①。舜通过对主丧权的垄断，完成了部落首领继嗣权的转换。

二、战国时期的两场丧礼

以上论证表明，自原始社会以来，中国古代的君权交替与旧君之丧礼有直接关系；所谓三年谅闇，不过是新君即位之初，借旧君丧礼而实行的帝王术而已。诚如钱穆所言：“战国诸王，未见有行三年之丧者，更未有三年丧毕而始称元年者。”^②

梁惠王后元十六年(319B.C.)死，继位的梁襄王主持丧礼，然而这场丧礼却遇到极大阻力。据《战国策》记载，卜定葬日后，适逢天气恶劣，“天大雨雪，至于牛目。坏城郭，且为栈道而葬”，在这种情况下，群臣大多建议太子(襄王)“弛期更日”，但太子决心十分坚定：“为人子，而以民劳与官费用之故，而不行先王之丧，不义也。子勿复言！”然而接下来的事件发展却富于戏剧性：

群臣皆不敢言，而以告犀首，犀首曰：“吾未有以言之也，是其唯惠公平！请告惠公。”惠公曰：“诺。”驾而见太子曰：“葬有日矣。”太子曰：“然。”惠公曰：“……今葬有日矣，而雪甚，及牛目，难以行，太子为及日之故，得毋嫌于欲亟葬乎？愿太子更日。先王必欲少留而扶社稷、安黔首，故使雪甚。因弛期而更为日，此文王之义也。若此而弗为，意者羞法文王乎？”太子曰：“甚善。敬弛期，更择日。”^③

表面看来，似乎是周文王故事中寓含的一套惜民思想，打动了梁太子并使他弛期改葬。但深加考索，则发现其中另有蹊跷。时居相位的犀首(公孙衍)自忖不能说动太子，认为只有“惠公”才能让太子改变主意(“其唯惠公平”)。而事实上，惠公果然说动了貌似坚强的梁襄王。

《战国策》姚本“惠公”作“惠子”，鲍本径作“惠施”，此人当为惠施无疑。惠施是战国中期的活跃人物，前后任魏相不下三十年，其相位曾一度被张仪取代，魏惠王去世时他又回到魏国，再度成为魏国的实力人物^④。在魏惠王生前，惠施曾经劝惠王折节事齐，主谋魏齐相

① 《孟子·万章上》。

② 钱穆：《魏襄王魏哀王乃襄哀王一君两谥考》，《先秦诸子系年》卷3，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424页。

③ 《战国策·魏策二·魏惠王死》，事又见《吕氏春秋·开春》。

④ 惠施之事见于《庄子·秋水》《吕氏春秋·淫辞篇》《不屈篇》，《战国策·魏二》，《说苑·杂事》等。关于惠施仕魏的具体年代，各家稍有争议。齐思和《战国宰相表》(载齐著《中国史探研》，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90—313页)中，魏惠王十一至二十九年、魏惠王三十一至后元十一年、魏襄王二至九年，惠施三度居相，前后持续共四十年。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53页)认为，惠子于魏惠王后元十三年被张仪逐走，张仪任相，到后元十六年，即惠王去世的当年(襄王于次年即位)，他又回到魏国。关于惠施最后一次回到魏国的时间，杨宽与齐思和的推算相差二年。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326、394、413页)，将惠施去魏的年代，定在魏惠王后元十三年，与杨宽之说相同。《系年》考证，惠施被逐后至楚，楚王将他送到宋，但他居宋的时间未超过三年，到梁惠王去世时，他又回到魏国，也与杨宽观点相同。

王，参与马陵之战等等，对魏惠王之内政外交有过重大影响，以致于惠王一度曾想传位于惠施^①。惠施在魏国享受着无上的待遇，被尊为“仲父”^②，他出行时，“多者数百乘，步者数百人；少者数十乘，步者数十人”^③，俨然王者。与之相应，他的学说除了以名辩著称外，另外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去尊”，意在反对集权，削弱独裁^④。面对这样一个精于“大术”又“弱于德，强于物”^⑤的政治强人、先朝遗老，魏太子怎么可能完全施展自己的政治抱负呢？他不能为故君先父如期举行葬礼，是必然之事。

梁太子虽然作了一番色厉内荏的抵制，但最终以“敬弛期，更择日”而妥协。他不能顺利地“行先王之丧”的事实，透露出一个信息：梁太子（襄王）从即位伊始便遇到了来自先朝遗老的权力挑战，在与“仲父”惠施和权臣公孙衍等人的第一场权力较量中，便以失败告终。

如果看一看孟子对这件事的评价，则对于儒家思想与三年丧制的关系，会有更深刻的理解。孟子抱定重现周初文王—武王—周公—成王政治模式的理想，终其一生，都在寻觅堪与为辅的圣贤明君，每遇一君必满腔热忱，其中他寄希望最大的莫过于梁惠王和齐宣王^⑥。但他与梁惠王共事的时间并不长，他于惠王后元十五年游梁，次年梁惠王去世，惠王一去世孟子就离开了魏国。孟子为什么要马上离开魏国呢？历来不得其解。《孟子》所载他初见梁襄王的场景，可以解开此迷：

孟子见梁襄王。出，语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见所畏焉。卒然问曰：‘天下恶乎定？’吾对曰：‘定于一。’……”（《梁惠王上》）

显然，这是孟子与梁襄王的初次见面。但是对于这位刚嗣位不久的梁太子，他并非一无所知。在梁惠王晚年的最后二年，孟子都以贤人身份住在魏国，对于惠王葬礼的弛期改葬，孟子应当身历其事；而对于为什么会弛期改葬，孟子也应当十分了解。孟子居魏的两年，正是张仪与惠施权力斗争的拉锯时期，就在梁惠王的临终前，张仪被逐走，惠施返魏，与其政治盟友公孙衍共同操纵魏国朝廷。《孟子》一书中斥公孙衍、张仪之徒为“妾妇之道”^⑦。所以孟子所谓“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见所畏”，绝不是指梁襄王的仪容外表而言，汉代赵岐注称：“魏之嗣王也，望之无俨然之威仪也。就与之言，无人君操柄之威，知其不足畏。”其中

① 《吕氏春秋·不屈》：“魏惠王谓惠子曰：‘上世之有国，必贤者也。今寡人实不若先生，愿得传国。’惠子辞。”

② 《吕氏春秋·应言》：“以惠子之言蠅焉美无所用，是魏王以言无所可用者为仲父也，是以言无所用者为美也。”
《不屈》：“仲父，大名也；让国，大实也。”

③ 《吕氏春秋·不屈》。

④ 《吕氏春秋·开春论·爱类》：“匡章谓惠子曰：‘公之学去尊，今又王齐王，何其到也？’……”“去尊”为惠施学说重要内容，《庄子·天下篇》论惠子之学：“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其学以博爱万物而一天地为旨，意在“去尊”，并非如徐时栋所改“去争”。此“去尊”，当与反集权有关。因此之故，在齐魏的徐州相王之上，匡章才以尊齐王与“去尊”相矛盾的逻辑来诘难惠施。惠施举以石头替换爱子之头的说法，也是喻意尊齐王可以保万民，虽牺牲“去尊”的理念，也是值得的。陈奇猷之说不确，沈延国之说可据。详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年，第1463—1469页。

⑤ 《庄子·天下》：“惠施多方，其书五车。其道舛驳，其言也不中。”其术以驳杂不纯，辩而无当著称。《庄子》同篇说他与桓团、公孙龙差不多，“饰人之心，易人之意，能胜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弱于德，强于物，其涂奥矣。夫以天地之道观惠施之能，其犹一蚊一虻之劳者也。”他正是《韩非子·显学》所说的“言无定术，行无常议”的那种人。《吕氏春秋》对惠施多所攻讦，《不屈篇》谓：“惠子之治魏，以大术为本。”

⑥ 参拙文《孟子与齐燕战争——兼论〈孟子〉相关篇章的文本编年》，《中国哲学史》2001年第3期。

⑦ 《孟子·滕文公下》。